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6年1月3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第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检察长 张宏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15年工作回顾

2015年，区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领导下，在区人大监督下，紧紧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全面推行检察体制改革，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深入落实“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严格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检察职能，为罗湖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贯彻司改精神，实施“顶层设计”，检察体制改革顺利驶上快车道**

**实现人员管理职业化。**全院干警按照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三个序列进行划分，任命检察官86人，遴选主任检察官46人，分别占全院实有干部人数的59.7%和31.9%。初步建立以检察官等级为职务层次、以薪级对应相关待遇、与行政级别完全脱钩的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司法人力资源得到有效“盘活”，检

察官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明显提升。

**实现组织架构扁平化。**按照改革方案要求，撤销 12 个业务科室，组建 28 个主任检察官办案组，开创性设置“业务召集人”虚拟岗位，为检察权的统一行使、专业运作提供了保障。改革后，通过“检察长—主任检察官”扁平管理模式试运行，有效避免了文书审批层级多、速度慢等问题。

**实现责权体系司法化。**制订《部门职责及检察官职权配置暂行规定》，建立检察委员会、检察长、分管副检察长、主任检察官权力清单，突出办案主体地位，促进检察权司法属性的回归，为检察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画出“红线”、扎紧“篱笆”。

**二、坚持问题导向，统一司法尺度，规范意识成为执法办案新标杆**

**梳理自身不规范顽疾。**围绕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sup>1</sup>，通过自己查与社会评、走出去与请进来，主动征集各类工作建议 16 条；通过向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职务犯罪侦查情况，征集审议意见 4 条；按照“见事、见人、见案件”标准，率先启动本级案件评查，考评案卷 84 宗，排查程序性瑕疵 95 处。

**落实整改举措。**制订涉案财物管理规定，推进涉案财物管理规范化；完善律师服务机制，保障律师阅卷、会面等基本权益；规范自侦办案区建设和管理，落实办案风险预警评估，加强医疗保障协作机制，多措并举确保办案安全；将日常不规范行为与检察官选任、等级晋升密切挂钩，从制度、管理、文化等层面引导干警提高规范意识和能力。

**接受各界监督。**构建阳光检务<sup>2</sup>机制，上网公开案件流程信息

3047条、重要案件信息17条、法律文书611份；依托微博、微信平台发布检察动态信息232条，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充分享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举办“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专场“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实地考察检察机关，促进司法规范化建设。

**三、履行检察职能，参与平安创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加有力**

**严打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刑事犯罪嫌疑人2600人，同比上升10.9%；提起公诉3158人，同比上升5.6%。深化刑事速裁<sup>3</sup>试点工作，通过速裁渠道批捕起诉刑事犯罪嫌疑人611人。打击“软性毒品<sup>4</sup>”犯罪，在全国范围首次以贩毒罪名起诉贩卖止咳水犯罪嫌疑人，全年累计办理该类案件46件61人。

**保障群众利益。**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查办力度，批捕242人、起诉277人，同比分别上升75.4%和229.8%，为罗湖建设国际消费中心保驾护航；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改善生态环境、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迫切要求，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2件3人、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53件65人；密切关注涉众型经济犯罪新动态，妥善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21件34人、集资诈骗案件8件10人，有力维护了资本市场秩序。

**促进稳定和谐。**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505人、不起诉83人、促成刑事和解12件；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为涉案青少年回归社会、走向新生创造条件；落实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对6名不需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变更强制措施；落实刑事申诉公开审查制度，受理刑事申诉<sup>5</sup>8件，公开审查2件；依法

做出刑事赔偿决定3件，赔偿金额12.3万元。

**四、严查腐败案件，深化犯罪预防，廉洁从政环境得到净化**  
**反腐没有禁区。**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6件26人，其中，贪污贿赂案件13件16人，挪用公款案件2件7人，滥用职权案件1件3人。依法查办基层组织“一把手”、高等院校院长、国土系统处级干部、国有公司总经理等一批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案件。继续加大深挖扩线力度，再次查办积分入户环节贿赂案件2件5人，进一步肃清人才引进工作中存在的权钱交易现象。

**追逃不留死角。**落实“一人一档，一人一策，一人一专班”制度，确立重点追逃对象，逐人制定工作方案，针对性采取上网追逃、边控和劝返等措施。专项行动开展一年来，累计抓获在逃职务犯罪嫌疑人4名，最长潜逃时间18年，平均潜逃时间超10年，用实际行动印证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道理。

**预防不分领域。**先后与区国税局、住建局、人力局、中建二局等单位签订了廉政共建协议，共同促进了重点岗位、关键人群的廉政建设。依托侦防一体化机制，结合个案查办剖析发案原因，向相关部门发出预防建议5件。扩大预防宣讲范围，组织宣讲团深入国有单位和民营企业举办专题预防讲座19场。开通行贿犯罪档案网上查询<sup>6</sup>，受理查询申请4694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五、更新法治理念，增强监督效能，公平正义阳光覆盖检察工作全过程**

**强化刑事诉讼监督。**监督侦查机关补充立案9件、撤案2件，追加逮捕1人、追加起诉1人。加强侦查活动监督平台应用，对侦查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3份、监督通知书21份、

检察建议书31份。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sup>7</sup>，制订“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实施细则”，对提高诉讼效率和引导侦查人员依法取证起到积极作用。

**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裁判提请抗诉1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对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5件。以支持起诉方式开展公益诉讼<sup>8</sup>活动，办理李某某等49名盲人劳动争议案<sup>9</sup>，向区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并获判决支持。坚决维护法律权威，认真做好民事行政案件释法说理，引导服判息诉11件。

**强化刑罚执行及监管活动监督。**审查减刑、假释、监外执行罪犯7人，提出“不同意”审查意见2人。专项核查252名社区矫正人员出入境信息，发现28人存在非法出境情况，及时通报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开展特赦<sup>10</sup>专项监督，对7名符合特赦条件罪犯出具检察意见书。落实在押人员约见检察官、羁押场所安全检查等制度，介入被监管人死亡等突发事故调查2起。

六、落实“两个责任”，践行“三严三实”，检察事业长远发展根基进一步夯实

**转变机关作风。**成立党风廉政建设“主体办”和“监督办”，通过党组成员带头讲党课、专题学习研讨、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建立问题台账等形式，不断强化党性教育、纪律教育和廉洁从检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自觉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提升履职能力。**主动适应依法治国新形势下强化法律监督的需要，积极组织干警参加业务培训、岗位练兵和业务竞赛，不断更新法律知识，提升队伍专业素养。在全市检察机关“十佳公诉人”

竞赛活动中，我院一人被评为“十佳”，一人被评为“优秀”。其中，一人代表深圳参加全省“十佳公诉人”竞赛，并获得全省第四名的好成绩。

**活跃检察文化。**连续三年举办“检察文化月”活动，通过才艺展示、读书征文及体育竞技等内容，活跃全院文化氛围，引导干警坚定理想信念、恪守职业道德、树立为民情怀，为检察工作储备正能量。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罗湖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区人大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区检察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检察权运行机制与检察官职业化改革的目标还有一定距离；二是检察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充分，通过司法办案参与一流法治城区建设的力度和效果还有待提升；三是个别检察人员服务大局意识不强，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并在今后工作中加以解决。

## 2016 年工作展望

“十三五”规划为我们今后一个时期继续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方向，绘就了蓝图。2016 年，我院将继续推进检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业务工作机制，积极参与“实干型、创新型、示范型”特区检察机关创建活动，努力为罗湖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新的力量。下一

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加强批捕起诉、职务犯罪侦查、诉讼监督等各项检察工作，通过法律监督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弘扬法治，着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二是不断深化检察体制改革。**及早制定改革配套措施，加强对主任检察官办案组的管理、考核和评价，确保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彰显改革成果。

**三是充分应用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成果。**集中解决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促进司法规范化建设，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切实提升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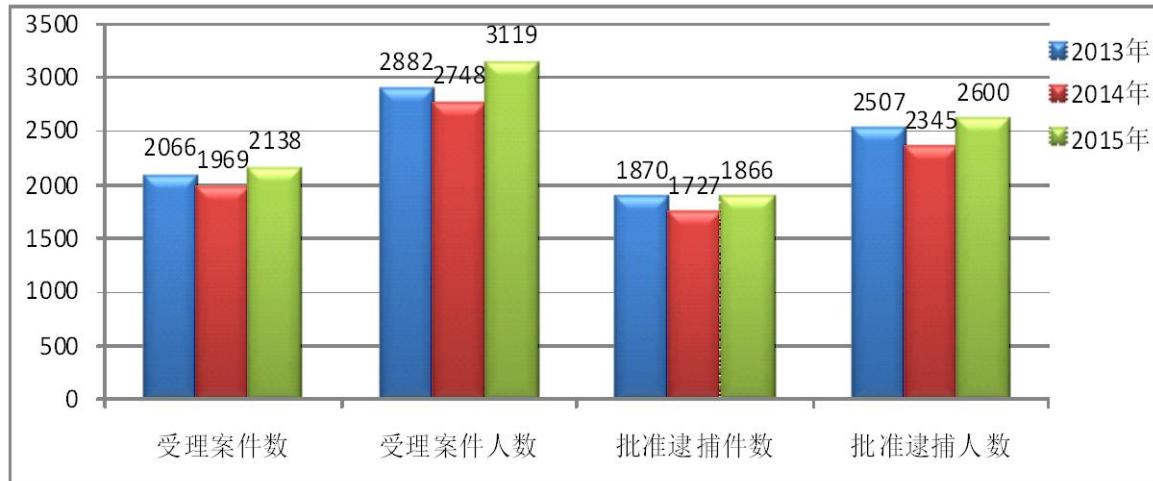
**四是继续保持反腐高压态势。**坚持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依法办案，严厉惩治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职务犯罪。加大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力度，营造崇尚廉政的社会风尚，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的发生。

**五是进一步建设过硬检察队伍。**把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来抓，全面落实“五个过硬<sup>11</sup>”的要求，以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为方向，努力建设一支与我区发展相匹配、与法治建设相匹配、与人民群众期待相匹配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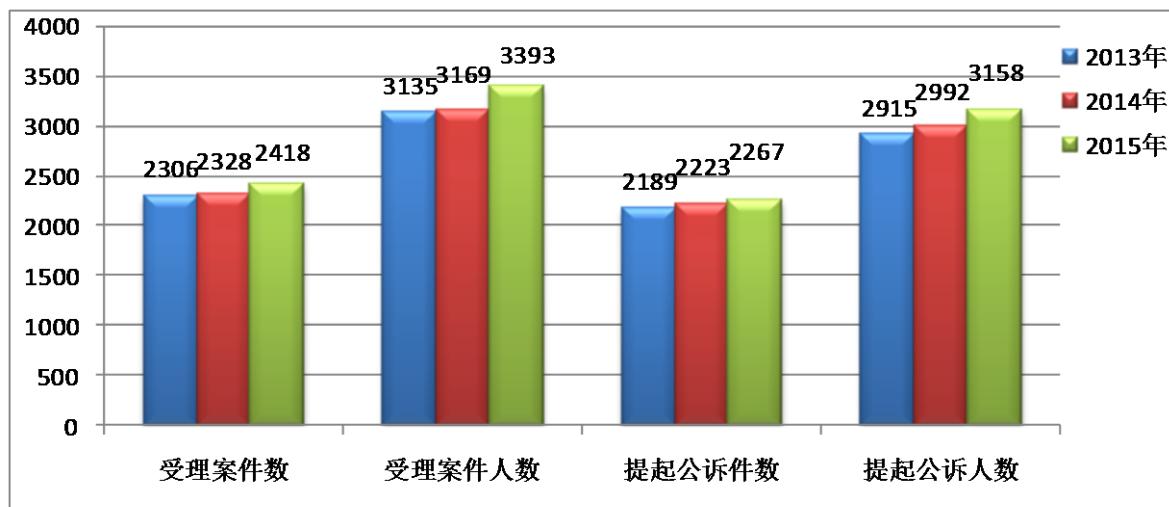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院将认真落实人大审议意见，自觉接受全区人民监督，履职尽责、奋发有为，不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繁荣文明幸福新罗湖而努力奋斗！

附件一：报告数据图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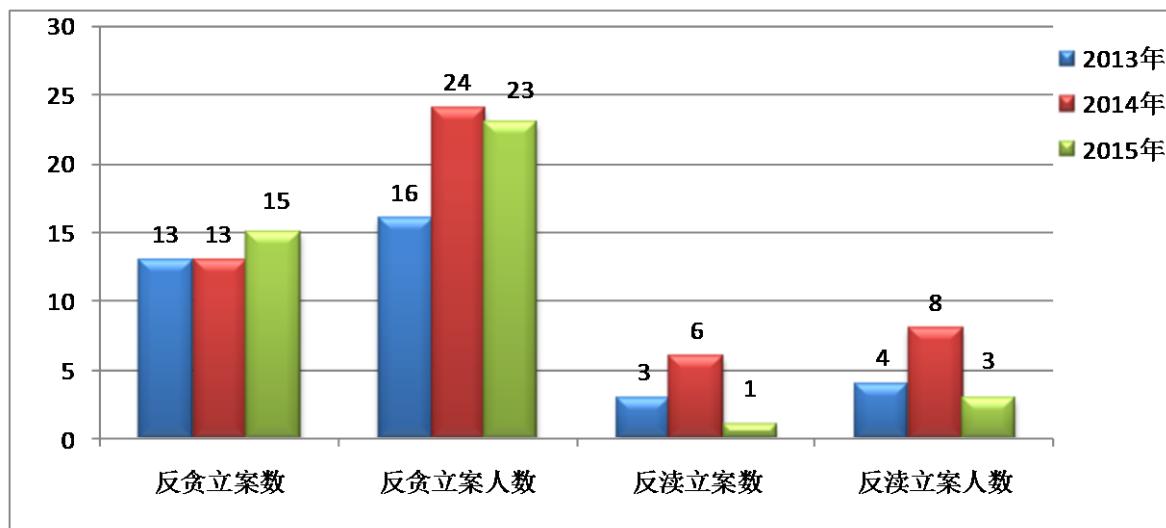
### 图表 1：近三年审查批捕案件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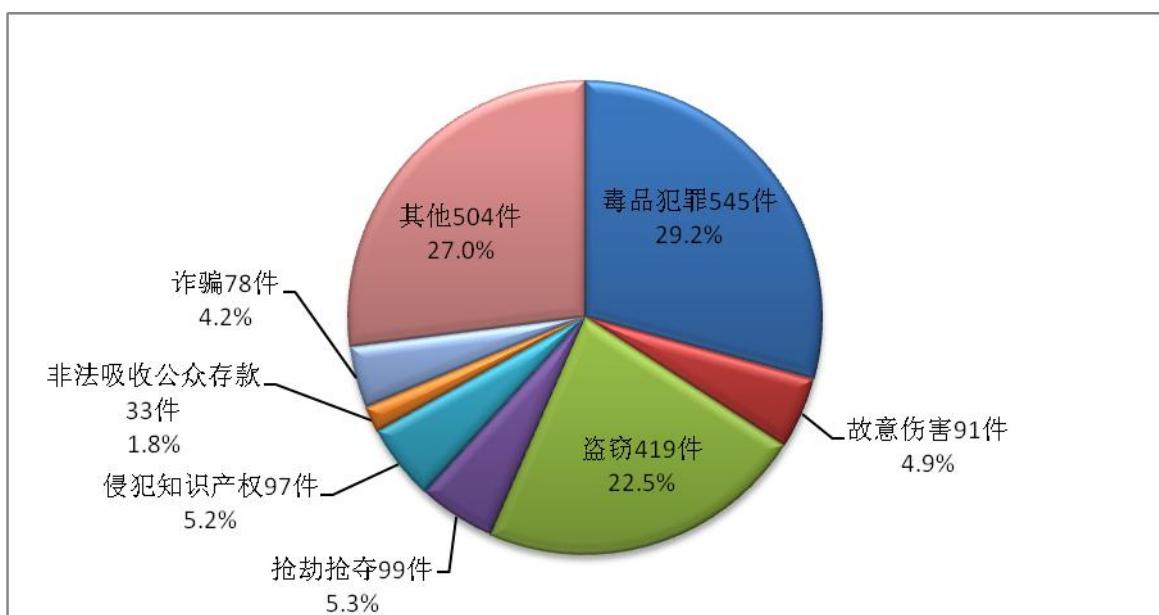
### 图表 2：近三年审查起诉案件对比图



### 图表 3：近三年自侦案件对比图



图表 4：2015 年批准逮捕刑事犯罪案件分类统计图



## 附件二：相关用语说明

1. 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2014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决定在全国检察机关开展为期一年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动员部署、对照检查、整改落实、总结验收等四个阶段，集中整治检察环节司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司法制度规范体系，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管理和监督，牢固树立检察人员规范司法、公正司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着力构建有利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的长效机制，使检察机关和广大检察人员的司法理念进一步端正，司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司法作风进一步改进，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2. 阳光检务：是指检察机关透过检务公开工作，推动全体检察人员牢固树立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努力提升法律监督能力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个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3. 刑事速裁：2014年6月召开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决定》，授权包括深圳在内的18个城市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自愿认罪，当事人对适用法律没有争议的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盗窃、诈骗、抢夺、伤害、寻衅滋事等情节较轻，依法可能判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的案件，或者依法单处罚金的案件”，适用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简化细化刑事诉讼的相关诉讼程序，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制度，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实现司法公正和诉讼效率的统一。

4. 软性毒品：是指毒性较小、不容易成瘾，但可以同样起到致幻的效果，会对大脑神经造成伤害，且伤害是不可逆的毒品。监管部门一般把含有吗啡类生物碱及其衍生物的止咳药水列为新型软性毒品，此类毒品在青少年

群体十分流行。

5. 刑事申诉 :是指对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以及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 (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 不服的申诉 , 具有刑事申诉主体资格的是原案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 受委托的律师也可以代理申诉。

6. 行贿犯罪档案网上查询 :是指检察机关将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并经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的行贿、单位行贿、对单位行贿、介绍贿赂犯罪案件等信息录入全国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系统 , 并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查询 , 向查询人提供查询结果。

7.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 为贯彻刑事诉讼法“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 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的基本原则 ,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 , 司法机关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 确保案件案件侦查终结的证据标准、提起公诉的证据标准都是“案件事实清楚 , 证据确实、充分” , 并与审判阶段作出有罪判决的证明要求一致。

8. 公益诉讼 :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和相关的组织和个人 , 根据法律的授权 , 对违反法律法规 , 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特定的他人利益的行为 , 向法院起诉 , 由法院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活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将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 , 这是继《民事诉讼法》修订将“公益诉讼”纳入法律规定之后 , 公益诉讼制度迎来的又一次重大改变 , 也是作为公共利益代表的检察机关进一步扩大司法职能 , 全面维护国家和社会公益的一次全新的探索。

9. 李某某等 49 名盲人劳动争议案 :2014 年 12 月 22 日 , 李某某、张某某、陈某某等 49 人因与深圳市盲李保健按摩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

向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民行部门申请支持起诉。经过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民行部门审查案件事实，认为李某某等 49 人因与深圳市盲李保健按摩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现该公司已停止营业，属用人单位提前解除劳动合同，按照上述法律规定，该公司应向 49 人支付相应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为维护普通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罗湖区人民检察院于 12 月 29 日向罗湖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2015 年 3 月 2 日，罗湖法院作出 (2014) 深罗法民四 ( 劳 ) 初字第 910-963 民事判决书，采纳了罗湖区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书意见。

10. 特赦：为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2015 年 8 月 29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特赦令，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29 日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特赦部分服刑罪犯的决定》，对参加过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四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

11. 五个过硬：2014 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按照“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要求，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